

# 九江市财政局

#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1号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1号）要求，为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工作，经研究，现将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主要用于对受寒露风影响较重地区的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给与补助，补助资金可用于购买种子、肥料、燃油、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方面。补助资金重点考虑重灾地区，着重向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合作社、大户及农户倾斜。支出

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减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请你们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抓紧做好寒露救灾等相关工作，并将补助资金在2月底前落实到具体补助对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发生挤占、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认真对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0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	
濂溪区	10	
柴桑区	30	
武宁县	30	
修水县	45	
永修县	75	
德安县	30	
庐山市	30	
都昌县	80	
湖口县	50	
彭泽县	50	
瑞昌市	30	
共青城市	25	
庐山西海	15	

附件 2

##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 支持受灾严重地区寒露风后生产恢复, 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因寒露风受灾后恢复水稻生产面积	≥45 万亩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	≥2.5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1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适时完成改补种	12 月下旬前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12 月下旬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确保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 406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3

##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县（市、区）	支持因寒露风受灾后恢复水稻生产面积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
全市合计	≥45 万亩	≥2.5 万亩
濂溪区	≥0.5 万亩	≥0.05 万亩
柴桑区	≥2 万亩	≥0.1 万亩
武宁县	≥2 万亩	≥0.1 万亩
修水县	≥5 万亩	≥0.2 万亩
永修县	≥8.5 万亩	≥0.5 万亩
德安县	≥2 万亩	≥0.1 万亩
庐山市	≥2 万亩	≥0.1 万亩
都昌县	≥8.5 万亩	≥0.5 万亩
湖口县	≥5 万亩	≥0.3 万亩
彭泽县	≥5 万亩	≥0.3 万亩
瑞昌市	≥2 万亩	≥0.1 万亩
共青城市	≥2 万亩	≥0.1 万亩
庐山西海	≥0.5 万亩	≥0.05 万亩

